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连环发〔2022〕115号

关于开展寻找连云港市“最美生态环境守护者”活动的通知

各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2022年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弘扬生态文明，倡导绿色环保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表彰先进、树立模范、传播环保正能量，形成人人关心、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局面，营造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良好社会氛围，经研究，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开展“最美生态环境守护者”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在我市工作一年以上，从事环保工作、积极投身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守护绿水青山、留住蓝天白云，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的优秀工作者。已获得“最美环保人”“最美生态环境守护者”等相关称号的，不再参加评选。

二、评选条件

1. 政治坚定，具有环境保护正能量。候选人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良好；认真执行党的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环境保护意识，积极支持、参与并推动港城生态文明建设。

2. 爱岗敬业，能力突出成效显著。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恪尽职守，甘于奉献，在生态环境保护等一线工作岗位及技术与管理支持岗位上成绩优异，成效显著。

3. 热心公益，具有示范带动影响。热心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其事迹具有先进性和典型性，对社会公众具有明显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三、组织机构

市“最美生态环境守护者”评审委员会由局机关党委和宣教中心牵头，各处室、单位负责推荐申报工作。评审办公室设在市宣教中心 202 室。

四、评选程序

1. 推荐申报。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配合，可推荐 1-2 名候选人，各驻县区局、功能板块分局可推荐 2-4 名候选人；市、

县相关环保公益（志愿）组织（在相关部门登记注册的正式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可推荐 1-2 名候选人。推荐人选要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2. 初评。评审办公室组织初评小组，根据报名推荐情况，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确定 20 名候选人名单。

3. 公众投票。在“连云港生态环境”（二维码附后）微信平台开设微信投票页面，展示 20 名候选人事迹，并接受公众投票。

4. 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照评选标准，结合候选人主要事迹和成果，进行综合评定，并将评审结果提交评审委员会审定。

评审委员会根据设定权重，综合组织推荐、专家评审和公众投票结果，选出 10 名“最美生态环境守护者”。

5. 公示。拟评定人员将在媒体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同时报送局机关党委，接受局机关纪委监督。公示过程中，发现不符合条件者，撤销其评选资格，并通报相关单位，所缺名额不再增补。

6. 表彰奖励。“六·五环境日”期间市生态环境局将对评选出的 10 名“最美生态环境守护者”获得者进行表扬奖励，颁发荣誉证书。“连云港生态环境”双微将陆续推发、宣传展示先进事迹。同时，还将从“最美生态环境守护者”中择优推荐候选人，参加全市第九届“最美港城人”评选。

五、申报要求

各县区推荐材料由所在辖区生态环境局盖章报送；市相关环保公益（志愿）组织经挂靠单位盖章后报送；企事业单位从事环保工作人员推荐材料由单位及所在辖区生态环境局盖章推荐。所推荐候选人不仅要考量事迹和成果，更要突出“最美”内涵，具有社会公信力和影响力。

推荐对象应填报《连云港市“最美生态环境守护者”推荐表》，另附不少于 1000 字的参评事迹材料，同时报送红底电子证件照和电子文档，相关表格可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通知公告”栏，或关注“连云港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后下载。推荐申报材料请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前报送至市“最美生态环境守护者”评选办公室（地址：海州区海昌南路 78 号 202 室）。联系人：孙诗雨，联系电话：85521770；电子邮箱：2358570617@qq.com。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各县区、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此项活动的重要意义，周密部署，精心策划，把其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举措来抓，把评选过程转化为一次凝心聚力、价值导向的过程，传扬真善美，集聚正能量。要建立健全系列评选活动的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加强沟通联络，加强组织实施，细化评选方案，确保评选活动有力有序推进。

（二）加强宣传，广泛发动。要结合单位实际，统筹发挥新闻媒体和各类宣传阵地优势，广泛宣传“最美生态环境守护者”评选

活动的目的意义、评选标准、方法要求，形成声势氛围，扩大影响覆盖，使这项活动成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实践，为弘扬个人美德、推进职业道德建设培植丰厚的土壤、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规范程序，严把标准。要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群众，严格评选标准，做好推荐申报。推荐的候选人不仅要考量业绩贡献，更要突出最美生态环境守护者的内涵，确保把事迹真实感人、影响深入广泛的一线典型人物推荐上来。

- 附件：1. 连云港市“最美生态环境守护者”推荐表
2. 连云港市“最美生态环境守护者”推荐汇总表



连云港生态环境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连云港市“最美生态环境守护者”推荐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二寸）
民 族		籍 贯		党 派		
单位及 职 务				职 称		
通讯地址						
学历学位	全日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邮 箱				联系电话		
主要 事迹	<p>（内容应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工作情况、主要事迹等，主要事迹要有具体事例作支撑。1000 字事迹材料附后）</p>					

<p>被推荐人信用承诺</p>	<p>本人了解连云港市“最美生态环境守护者”推荐要求，承诺所提供申报材料真实可靠，无编报虚假事迹等失信行为。如有失信行为，本人承诺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推荐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所在单位 (团体)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挂靠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所在县区 生态环境局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县区生态环境局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生态环境 局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市生态环境局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连云港市“最美生态环境守护者”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职务、职称	所属县区或组织	电话	备注

